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:

截止本公告日,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鸿集团")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,056,175股,占公司总股本5.37%。自本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,汇鸿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,000,000股,并且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,但不低于 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汇鸿集团《关于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,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: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:截至本公告日,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,056,17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37%。
- 3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数量及比例: 汇鸿集团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2,000,000股,即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2.15%(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对 该股份做同等处理)。并且,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 - 2、减持期间: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到2017年12月31日。

- 3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- 4、拟减持的原因:经营需要。
- 5、价格区间:视市场情况确定,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汇鸿集团承诺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,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- 3、汇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

报备文件:《关于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